



# 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安東	50年7月8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東門國小 臺北市大安國中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	臺灣水資源委員 心路基金會志工 臺北客家協會會員 1987年老兵返鄉執行委員 現任：北部裝甲兵聯誼會會長 臺北社區文化協會會員、吉成乾洗店負責人	當里長就是要盡責任、盡服務，把社區安全及環境做好，把市政府給的福利全部給里民，可是本里一任過一任都是同一人，都沒有感覺到福利、溫暖，全里無動無靜，這就是我要選里長原因，結束現任里長家族36年執政。政見：①全里監視全部檢修做到住的安全、行的安全。②對於行動不便老人，實施中午送便當服務。③本里所有沒有人住公家宿舍全部納入管理，以防病媒蚊發生。④所有各大樓管委會有要幫忙的地方，里長全力配合。⑤仁愛路、金山南路機車格不夠，一定立即改善。⑥每年有旅遊一定里民先登記，最後是鄰長。⑦中正國中學區還有11個鄰，沒有達成，我一定儘快解決，完成里民心願。⑧每年會發獎狀，獎金給本里優秀小學學生，以資鼓勵。⑨本里所有水溝是否有異味，會全面檢查達到環境衛生第一。⑩端午節、中秋節活動一定會舉辦，把好的福利給里民。⑪將和幸市里、三愛里、文祥里、東門里合組福利聯盟，爭取到好的福利，也要為里民找到合適的里民活動場所，供大家使用。⑫成立文北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。
2		陳余秀卿	41年1月6日	女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嘉陽高中畢業	文北里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文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中正區環保義工隊副中隊長 中正區婦女會監事 中正區婦聯會委員 中正區黨部常委 中正區黨部委員 中正區民眾服務社理事	一、『社區事務E化』：透過雲端互動資訊平台-LINE里民群組、粉絲專頁、Facebook，社區大小事快速傳達。 二、『建立安全社區』：爭取政府各路口加裝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成立文北里守望相助隊及警民互助系統。 三、『重視環保』：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淤及消毒，綠美化社區，組織文北里環保志工隊、辦理環保局幸福有里資收站，消除髒亂與死角，生活環境更美好。 四、『為民謀福』：爭取社會資源，關懷清寒、獨居長者，年節慰問、提供生活物資及愛心便當麵包和清寒獎助學金。 五、『里民活動場所』：舉辦各項活動與里民各項成長學習課程，讓里民互动交流，擁有豐富的生活樂趣。 六、『學區爭取』：為里民下一代之教育福祉，已成功爭取中正、弘道及懷生國中為共同學區。 七、『服務宗旨』：不分黨派服務，安排免費法律諮詢，主動積極，解決里民的需求馬上處理，用心服務有效率；一通電話，服務就到。

第1084投開票所地點：金山南路1段67巷8號【私立巨勝幼兒園】（文北里1-5鄰）

第1085投開票所地點：杭州南路1段77巷3號1樓【文北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文北里6-12鄰）

第1086投開票所地點：泰安街2巷9號【臺北市溫州同鄉會】（文北里14-15, 17, 19-22, 26鄰）

第1087投開票所地點：濟南路2段36號【伽耶山基金會印儀學苑】（文北里13, 16, 18, 23-25, 27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